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提名吕济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024年6月12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吕济娴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2024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卢红超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卢红超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监事职务，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吕济娴女士，女，出生于1987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

级会计师。2014年4月-2023年11月历任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河北广祥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任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